**关于2017级毕业生返校的通知**

**各系：**

经学院研究，并报上级批准同意，我院春季学期2017级毕业生返校报到日期为5月10日-17日。具体内容如下：

1. **分阶段错时错峰报到**

5月10号至11号，学生疫情防控志愿者返校；

5月12日至13日，电子信息系2017级、建筑工程系2017级毕业生返校；

5月14日至15日，社会事业系2017级、机电工程系2017级毕业生返校；

5月16日至17日，经济贸易系2017级、园林园艺系2017级毕业生返校。

全体毕业班要严格遵照学院统一部署，不得提前返校。其它年级学生返校时间待定。

**二、分流入校**

返校期间，学院开放南大门，方便同学们快速、分流进入校园。

 **三、返校条件**

1.依据《安徽省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判定标准》：高风险人群暂不返校、中风险人群暂缓返校,低风险人群可正常返校，坚决杜绝学生带病返校。

2.**能够在线完成毕业手续的毕业生可以不返校，宿舍退住等手续可以委托辅导员代为办理。**

3.学生正常返校的条件：

（1）返校前14天身体健康，无发热、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连续14天完成钉钉打卡，并持有“安康码”绿码。

（2）返校前一个月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3）返校前一个月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经历，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乡人员。

（4）返校前14天无国（境）外旅居史或未接触过国（境）外人员。

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暂缓返校：

（1）返校前一个月内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经历或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来皖人员等有密切接触的。

暂缓返校期间，学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无异常，且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返校后须接受体检并进行一般医学观察。同时学校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2）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超过37.3度的发热、腹泻或呼吸道症状的。

暂缓返校期间，学生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型冠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须接受体检并进行一般医学观察。

5.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暂不返校：

（1）返校前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

（2）身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

不具备以上返校条件的学生不得返校，如违规返校或瞒报谎报等其它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1. **返校前信息报备**
2. 返校学生应提前7天向辅导员提出返校申请，获得批准返校的短信或微信，方可返校；
3. 各位同学要依法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期间学生返校健康承诺书》，不得错报、漏报、瞒报。

3.返校路径登记

所有获批可返校同学，应将返校路途到学校大门的路径、交通工具、乘坐时间、车班次、座位号以及预计到达学校的时间等详细信息编成短信或微信报给辅导员备案。

**五、返校途中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报到时间分批返校，不得提前返校。

2．返校途中主动与辅导员保持动态联系。

3．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4．乘坐私家车或有亲友陪同返校的同学，车辆和亲友送至校门口即停即走，不得进入校园、不得在校门口滞留。

**六、报到时及返校后注意事项**

1．报到时按序排队保持1.5米距离，主动配合体温测量、安康码和返校确认短信检查，服从管理。

2．进校后不串门，不扎堆聚集。

3．进入室内人员聚集场所必须戴好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4．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不准私自外出，特殊情况必须经系部报请学院防控办同意。外卖不得进入校园，快递业务在学院南大门指定位置完成。

5．疫情防控期间，不举行大型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和聚会。

6．疫情防控期间，实行错时、错峰就餐和一日三次体温检测制度。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6日**